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統籌辦理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入學各項作業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、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之各招生承辦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徵求系上專任教師本人意願後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招生策略。
- (二) 審議招生簡章內容，擬定招生辦法、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、加權比重、以及錄取方式。
- (三) 擬定招生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。
- (五) 處理或審議招生爭議或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- (六) 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(七) 檢討及改進各項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六條 委員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個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